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1)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之公告
及
(2) 執行董事辭任**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之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譴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蕭先生」)。蕭先生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東方滙財」)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並被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指其在擔任東方滙財董事期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B(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監管通訊。

為免生疑問，監管通訊僅與東方滙財有關，且(除上文有關蕭先生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事件與本公司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或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公告，鑑於聯交所就蕭先生之監管行動及相關結果，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蕭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蕭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及王正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張運周先生及楊曉燕女士。